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8〕25号

济宁学院 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广大教师热爱教学工作,钻研教学业务,研究教学规律,提高教学质量,进一步落实教学中心地位,强化质量立校意识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对从事教学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专任教师,授予教学优秀奖,颁发证书和奖金。教学优秀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次。

第三条 申请教学优秀奖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: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,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认真履行教师职责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敬业爱生,为人师表。服从教学需要,

积极承担教学任务。连续担任教学任务四年以上，系统地讲授过至少一门课程，近三年来满教学工作量。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校级教学比赛中获一、二等奖；
2. 教案、教学文件齐全，连续两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名次在本单位前 15%；
3. 年均教学工作量在本单位年均教学工作量之上，所教课程被同行专家公认教学效果良好，并且受到学生普遍欢迎；
4. 积极承担或参加教学改革项目，教学研究成果较显著（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；或发表教学研究文章 5 篇以上；或出版教学研究专著等）；
5. 在教学工作中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开展教书育人工作，并取得突出事迹。

第四条 凡在评奖期内受过党、政纪律处分或在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教学优秀奖申报资格：

1. 不服从本单位统筹安排的教学任务；
2. 品行不端，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；
3. 曾发生过教学事故，包括未经批准缺课、调课，请人代课等；
4. 在任课期间非公事请假累计 7 天以上；
5. 不按规定要求或未经严格审批手续随意缩减教学内容、更动教学进度计划；
6. 《教学进度计划表》《期末考试分析表》等教学文件不按时上报，或未履行正常手续。

第五条 教学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。评奖年三月份申报，六月份评选结束，教师节期间表彰。

第六条 申请教学优秀奖，采用自荐与推荐相结合、自下而上的方式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符合条件的教师可自荐，也可由各教研室根据本规定提出的条件，提出推荐名单，填写“教学优秀奖申报表”，报系教学委员会审查。

2. 各系（部、中心）在述职、评议的基础上提名推荐。对照评选条件，认真核实参评资格，经评审后按定额确定推荐人选，同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。各系（部、中心）也可自行组织评选本单位教学质量优秀奖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确定推荐参评校级教学优秀奖人选。

3.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上报参评人员进行审查，并适当进行筛选。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参评教师进行随机听课，对各教学环节进行抽查并做出全面评价。

4.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参加终评的教师向学院评委会进行述职、答辩，并展示教学文件和成果，评委在审查评议的基础上投票，评选出当年“教学优秀奖”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第七条 评选出的“教学优秀奖”获奖人员名单将在校园网和布告栏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自公布之日起，保留一周异议期。最后由院长批准表彰奖励。

第八条 对教学优秀奖获得者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，一等奖奖金 5000 元，二等奖奖金 3000 元，三等奖奖金 1000 元。

第九条 教学优秀奖记入个人业务档案，作为考核、聘任和晋职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起施行。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教学 优秀奖 评选办法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8 年 4 月 16 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 份